敬啓者:

申請派代表列席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5/7/1999) 反映有關籠屋、板間房住屋問題

本團體爲一關注籠屋問題聯席,主要由一群居於不同區域的籠屋和板間房居民及關心住屋問題的社工組織而成(以下簡稱籠屋聯)。

得悉貴會所設房屋事務委員會,將於今年七月五日開會討論有關籠屋、板間房住屋問題。籠屋聯一向關心這類住客的居住環境,現欲向貴會申請列席是次會議,讓住客及社工可向各議員提出「床位寓所」條例實施後的實際情況,反映政府所提供的配套設施的實質成效(例如:單身宿舍的入住情況,牌照的執行及條例的灰色地方,板間房擠迫及走火安全等事項)。

- 一)政府應重新檢視單身人仕宿舍的規則,申請手續程序。主動向街坊解釋及安排登記,以免做成有屋無人住(單宿入住率偏底),有人住在蝸居的情形發生。
- 二)嚴格執行條例的實施,檢視全部籠屋均合符條例的要求, 及安置那些不合規格而被迫遷的住客。更應將規管條例擴展至板間房,以 確保這類居民能得到應有的防火安全、衛生設施及建築物安全的保障。
- 三)政府應針對床位、板間房定下合乎人道的居住環境標準, 例如以房委會制定公屋每人合理的居住面積為 5.5-7 平方米,以確保居民生 活質素。
- 四)要求政府大量興建出租公屋單位安置籠屋、板間房居民,並制定出安置上樓的合理時間表,徹底改善居民生活。爲那些申請公屋多年而仍未獲上樓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永達議員

關注籠屋問題聯席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

聯席代表:黃碩紅 28354376 91046110 28341484(傳真)